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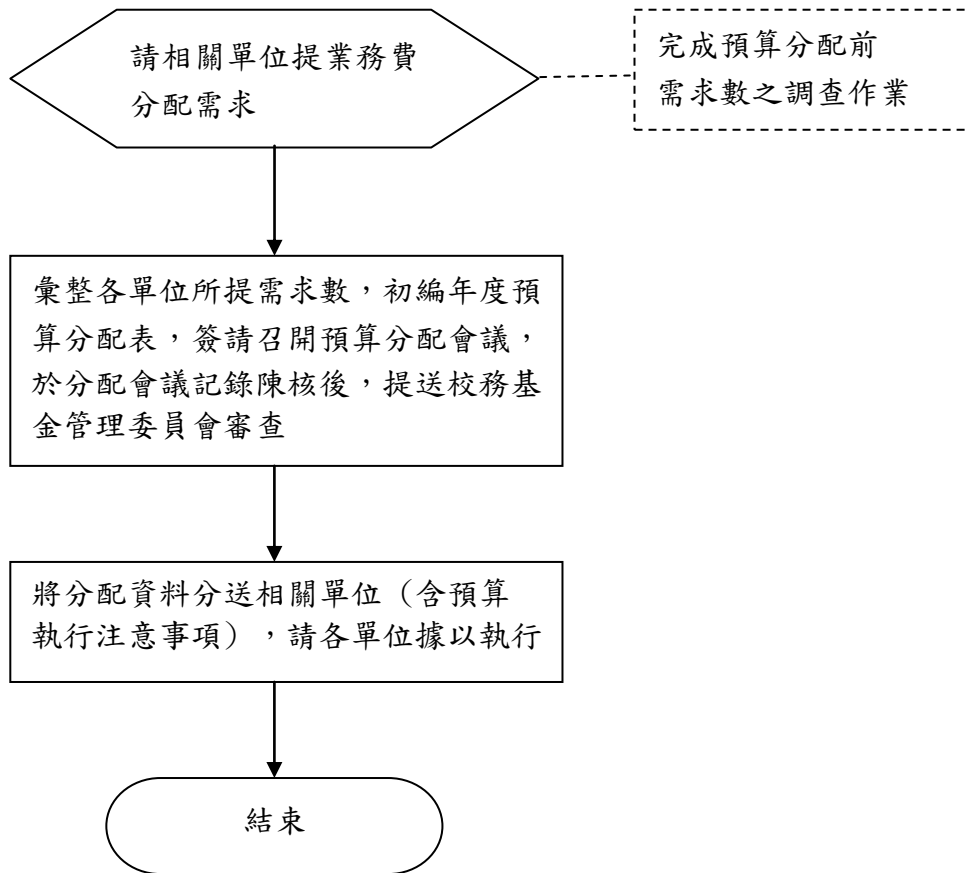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分配作業(經常門)

### I. 作業要項表

項目編號	會 1-03
項目名稱	年度預算分配作業(經常門)
承辦人員	廖家宏 5919154 分機 8902
相關單位	各一級單位
辦理時間	每年 11 月至翌年 1 月
注意事項	<p>一、預算分配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學生人數由教務處提供，依前一年度陳報教育部資料計算。</p> <p>三、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至學院，再由各學院衡酌所屬系、所業務情況，辦理經費分配。</p> <p>四、以自籌財源支應之各專項支出，請執行單位依可支用分配預算額度，量入為出研修相關獎勵辦法，年度預算不得超支。</p> <p>五、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應業務需要先行分配，若預算遭立法院刪減，各單位分配數將依比例減列。</p>
相關法令	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
辦理方式	<p>一、每年 11 月，請相關單位提業務費分配需求。資料彙整後，依年度可供分配額度及「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」，初編下年度預算分配表。</p> <p>二、每年 12 月，邀集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召開預算分配會議。</p> <p>三、彙整預算分配結果及經常門經費分配核定表後，將預算分</p>

	<p>配會議紀錄陳核。</p> <p>四、將分配資料分送相關單位（含預算執行注意事項），請各單位據以執行,本擲節支用原則確實控管經費，以達最佳預算執行績效。</p>
<b>附件</b>	附件、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

## II.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分配作業流程圖



## 附件

### 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

98年12月11日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經常門預算分配，建立合理、公開分配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利各單位規劃下年度經費運用並達成預定目標，主計室於每年10至11月間，請相關單位提出業務經費分配需求。資料經會計室彙整後，依當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，按分配原則編列下年度預算分配表，並提預算分配會議討論。
- 三、主計室於每年11至12月間，邀集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召開預算分配會議。分配會議紀錄陳核後，決議事項分送相關單位據以執行。如年度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刪減，會計室逕依刪減比例修正各單位分配數。
- 四、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包括「管理及總務費用」、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(不含EMBA、IEMBA及政府機關補助等經費)」、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、「五項自籌收入屬學校統籌之部份」。
- 五、年度預算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：

預算分配項目		分配原則
(一)專項控管經費	優先分配項目經費，係維持學校運作之共通性、依相關法規編列之經費。 分配項目如下： 1.用人費用 2.助理薪資 3.員工交通補助費 4.公共關係費 5.推動科技經費 6.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7.水電費	按預算編列數分配。
(二)專案經費	各業務管理單位除基本維持運作外，配合校務發展執行專項業務所需經	由各業務管理單位提出計畫需求，於預算分配會議審議核定。

<p>(三)基本維持費</p>	<p>費。 各單位維持業務運作需求經費。</p>	<p>1.以「管理及總務費用」及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」兩項之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，扣除專項控管經費、專案經費及學校統籌款後之預算額度，分配基本維持費。</p> <p>2.行政單位： 參考年度業務發展及經費狀況分配。</p> <p>3.教學單位： (1)按經費狀況及依系所學生人數、教育部訂頒「各項費用編列標準」系所分配基數及系所類別之權數分配。 (詳如附錄) 系所分配數=教學單位可分配額度*系所權數/權數合計。</p> <p>(2)設立碩專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之系所，另加分配數9萬元；同時設立碩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之系所，另加分配數12萬元。</p> <p>(3)應化系及應物系另加分配支援外</p>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		<p>系耗材 43 萬 8,000 元。</p> <p>(4)依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，獨立所依權數計算所獲分配數，若低於同類別系之最低分配數者，比照同類別系最低分配數分配之。</p>
(四)學校統籌款	年度間重大事件，偶發緊急事項等所需經費。	視年度經費狀況控留。
(五)學生公費及獎勵金		按預算編列數分配。
(六)五項自籌收入屬學校統籌之部份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各業務管理單位提出計畫需求，以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之規定，以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為財源所訂定之各項辦法所需經費。</li> <li>2. 經費分配以量入為出原則，除水電費足額分配為優先考量外，其他項目於預算分配會議審議核定。</li> </ol>

六、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至學院，再由各學院衡酌所屬系、所業務情況，辦理經費分配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錄)

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基本維持費權數計算公式：

(一)研究所第一類(理工農醫藝術等類)科 = (所數\*490 萬 6,000 元)+(學生人數\*5 萬 8,000 元)

(二)研究所第二類(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)科 = (所數\*228 萬 1,000 元)+(學生人數\*2 萬 6,500 元)

(三)大學部一類(理工農藝術等類)科 = (系數\*303 萬 1,000 元)+(學生人數\*1 萬 9,200 元)

(四)大學部二類(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)科 = (系數\*202 萬 6,000 元)+(學生人數\*8,900 元)